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

112 年 8 月 30 日

| 股別 | 職稱 | 法官 | 書記官 | 錄事 | 事務分配 | 代理股別 | 合議審判之配置 |
|----|----|-----|-----|-----|---|------|---------|
| 春 | 庭長 | 黃繼瑜 | 蘇宥維 | 張曉茹 | 綜理家事第一庭：全庭相關行政事務、合議庭審判長、審閱司法事務官及曉股候補法官書類。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四分之一。 辦理和股已結未了事務。 | 星 | 春、澄、任 |
| 澄 | 法官 | 楊志勇 | 廖子賢 | 黃琪璋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任 | 春、任、澄 |
| 任 | 法官 | 黃惠瑛 | 陳建新 | 簡名萱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堂 | 春、堂、任 |
| 堂 | 法官 | 康存真 | 劉庭榮 | 蔡瑋璇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翰 | 春、翰、堂 |
| 翰 | 法官 | 顏妃琇 | 游立綸 | 蔡瑋璇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寧 | 春、寧、翰 |
| 寧 | 法官 | 蔡甄漪 | 林佳穎 | 張曉茹 | 辦理家事調解案件。 | 家 | 春、家、寧 |
| 家 | 法官 | 李美燕 | 廖婉凌 | 陳琬琪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少 | 春、少、家 |
| 少 | 法官 | 周靖容 | 鄭淑怡 | 簡名萱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曉 | 春、曉、少 |
| 曉 | 法官 | 沈伯麒 | 許怡雅 | 陳琬琪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澄 | 備註 3 |
| 星 | 法官 | 李政達 | 劉春美 | 陳琬琪 | 綜理家事第二庭：審判庭相關行政事務、合議庭審判長、審閱圓股候補法官書類。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四分之三。 | 春 | 星、嫻、儀 |
| 嫻 | 法官 | 吳孟竹 | 林詩雅 | 陳琬琪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儀 | 星、儀、嫻 |
| 儀 | 法官 | 曹惠玲 | 王沛晴 | 蔡瑋璇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玉 | 星、玉、儀 |
| 玉 | 法官 | 李宇銘 | 陳芷萱 | 陳怡婕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雨 | 星、雨、玉 |
| 雨 | 法官 | 顧仁彧 | 黃馨德 | 簡名萱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福 | 星、福、雨 |
| 福 | 法官 | 楊朝舜 | 賴怡婷 | 蔡瑋璇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純 | 星、純、福 |
| 純 | 法官 | 王廷 | 吳昌穆 | 簡名萱 |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 圓 | 星、圓、純 |
| 圓 | 法官 | 盧柏翰 | 陳瑋杰 | 張曉茹 | 辦理家事調解案件。 | 嫻 | 備註 4 |

註 1：本表適用至今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

註 2：庭長、審判長互為代理，其後再由同一庭內資深法官依序代理。

註 3：候補輪辦股(曉股)陪席法官順序如下：

家事非訟合議事件:由澄股法官陪席。

家事訴訟事件:由家事第一庭法官按月陪席(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為第一輪)，順序如下：澄、任、堂、翰、寧、家、少……以此類推。

註 4：候補輪辦股(圓股)陪席法官順序如下：

家事非訟合議事件:由嫻股法官陪席。

家事訴訟事件:由家事第二庭法官按月陪席(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為第一輪)，順序如下：純、嫻、儀、玉、雨、福……以此類推。

| 股別 | 職稱 | 司法事務官 | 書記官 | 錄事 | 事務分配 | 附註 |
|----|-----------|-------|-----|-----|--|--|
| 泰 | 司法 事務官 | 劉玉川 | 宋依庭 | 黃琪瑋 | 一、詳附註欄 二、分案比例全股 一分之一 三、兼辦行政事務 至113年4月1日 止後由潔股司法事 務官兼辦。 | 一、協助法官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二、非訟事件法第4章第3節之收養 事件。 三、囑託執行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事件 。 四、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99.05.14) 五、非訟事件法第4章第5節繼承事 件(含選任、改任遺產管理人、債權人 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呈報遺產處理 狀況、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事件) (99.05.14) 六、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 6節之親屬會議事件。 七、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 1節之失蹤人財產管理。 八、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事件。 九、返還擔保金事件。 十、拋棄繼承事件。 十一、呈報遺產清冊事件。 十二、搜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之 公示催告。 十三、緊急保護令事件。 十四、暫時保護令事件。 十五、無本案假扣押事件。 十六、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一 肆、家事類第二點家事事件法第四 編所定： 第二章婚姻非訟事件之報告夫妻財 產狀況、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第三章親子非訟事件之未成年子女 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第五章未成 年人監護事件之酌定監護人報酬、 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第十章監護宣告事件之酌定監護人 報酬、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 代理人事件；第十一章輔助宣告事 件之酌定輔助人報酬、為受輔助宣 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 潔 | 司法 事務官 | 方佩文 | 宋依庭 | 黃琪瑋 | 一、詳附註欄 二、分案比例全股 一分之一 三、兼辦慧股已結 未了事務。 | |
| 俊 | 司法 事務官 | 李依玲 | 曾羽薇 | 黃琪瑋 | 一、詳附註欄 二、分案比例全股 一分之一 三、兼辦試股已結 未了事務。 | |